

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經理對本公佈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並確認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信，並無遺漏足以令本公佈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而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作出。

證監會認可不等於推薦或認許傘子基金(定義見下文)及子基金(定義見下文)，亦不保證傘子基金及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該認可並不代表傘子基金及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也不代表認許傘子基金及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閣下如對本公佈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

標智上證50中國指數基金[®]
W.I.S.E. – SSE 50 China Tracker[®]
其為標智ETFs系列（「傘子基金」）
的一個子基金（「子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
（股份代號：03024）

公 佈
刊發 2022 年度財務報告、
變更未來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的派發方式及
更新基金認購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

基金經理特此公佈，(i) 子基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年度財務報告（「**2022 年度財務報告**」）現已刊發，及 (ii) 所有未來子基金的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財務報告**」）將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採用電子形式發放。此外，子基金的基金認購章程（「**基金認購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已作出更新。

基金經理特此通知單位持有人，2022 年度財務報告現已出版以供派發。該報告可於基金經理的網頁（www.boci-pru.com.hk/english/etf/intro.aspx（英文）及 www.boci-pru.com.hk/chinese/etf/intro.aspx（中文））（「**基金經理的網頁**」）[^]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http://www.hkex.com.hk>）（「**港交所網頁**」）下載，亦可於任何一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基金經理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 1 號中銀大廈 27 樓的辦事處（「**基金經理辦事處**」）免費索取及/或查閱。

為保護環境及降低印製財務報告印刷本以供派發的子基金開支，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基金經理將以下述電子方式發放未來的財務報告，以取代派發印刷本。當未來財務報告

可供查閱時，單位持有人將於基金經理的網頁[^]獲發公佈通知。單位持有人需於基金經理的網頁[^]下載財務報告，而該等報告將採用 Adobe 的可攜文件檔格式（Portable Documents Format（「PDF」））。單位持有人需連接互聯網及使用適當的硬件及軟件，方可開啟及檢視 PDF 格式的財務報告。

除非單位持有人另有要求，否則於上述生效日後，基金經理將不會再發放財務報告之印刷本。

儘管財務報告的派發方式改為電子形式，該等財務報告之印刷本仍可於正常營業時間內於基金經理辦事處供免費索取及/或查閱。

如單位持有人擬繼續收取財務報告之印刷本，他們須於 2023 年 5 月 31 日前將經簽署的書面要求（按基金經理要求的形式）連同所需之證明文件提交至基金經理辦事處。單位持有人應於正常營業時間內致電基金經理的查詢熱線 (852) 2280 8697（「基金經理查詢熱線」），以了解更多有關該要求的行政程序。

在採用電子發放形式後的任何時間，單位持有人亦可要求更改財務報告的發放形式。單位持有人須將經簽署的書面要求（按基金經理要求的形式）連同所需之證明文件提交至基金經理辦事處。該要求將於基金經理收到要求後的十個工作天內或下一次刊發年度或中期報告時（視屬何情況而定）生效，以較遲者為準。單位持有人亦應於正常營業時間內致電基金經理查詢熱線，以了解更多有關該要求的詳情。

單位持有人可免費以其所選擇的一種方式（即以印刷本形式或透過上述電子形式）接收財務報告。基金經理促使單位持有人注意以下有關上述電子發放的風險：

- (i) 須配備適當的電腦/電子設備並能連接互聯網；
- (ii) 互聯網服務或須承擔若干資訊科技風險及擾亂，例如無法保證以電子方式傳送乃屬安全，且可能含有電腦病毒，以及該等資料有可能在發出者或擬定讀者不知情情況下被截取、損壞、遺失、銷毀、延誤、干擾或有欠完備或蒙受其他不利影響或無法安全使用；
- (iii) 單位持有人應不時查閱基金經理的網頁[^]，以查閱有關子基金的最新資訊，並儲存或列印財務報告文本以供日後參考（如需要）。

基金認購章程「一般資料」一節的「賬目及報告」分節已作出修訂，以反映上述變更。

此外，基金認購章程已作出若干更新、加強披露或輕微修訂（包括更新 FATCA 和自動交換資料(AEOI)之資訊，及闡明有關基金經理有權採取行動以確保子基金的單位不會由不合資格人士購入或持有之披露）。

載於基金認購章程有關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數目及股份市價總值的資料，以及載於基金認購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有關上證 50 指數的 50 隻成分股佔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市值之百分比資料已更新。

載於基金認購章程有關參與證券商的公司資料亦已更新。

載於先前的基金認購章程之補充文件的修訂亦已整合在已更新的基金認購章程內。

此外，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已作出更新，以披露有關子基金的經常性開支比率、跟蹤偏離度及過往表現之最新資料。產品資料概要亦已作出其他輕微修訂及加強披露。

基金認購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的變更將即時生效。

子基金的最新基金認購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可於港交所網頁及基金經理的網頁[^]內查閱。子基金的銷售文件的列印本亦可於基金經理辦事處免費索取及/或查閱。

本公佈內未有定義的任何特定詞彙，具有與基金認購章程中所載相同的涵義。

單位持有人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查詢，請聯絡位於上述地址的基金經理，或可致電基金經理查詢熱線。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 基金經理的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